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D11-06

修正案号: 39-2585

- 一. 标题: 检查 CAC(中附件舱)的支撑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制造机身号在0447-0464和0466-0552和0554-0618范围内的MD-1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适航指令 AD99-09-01,修正案 39-11133;
- 2、麦道公司 1998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39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保证CAC(中附件舱)中的设备支撑架安装正确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(a)、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照麦道公司1998年11月23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39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确认支撑架的管道凸缘是否面向前方,并检查在CAC左侧及右侧的导线束有无擦破和损伤:

状态1:

(1)、如果所有支撑架安装为面向前方,并且没有发现导线束的擦破和/或损伤,本指令没有进一步的要求;

状态2:

(2)、如果发现有任何支撑架安装为面向后方,在下一次飞行前

按照紧急服务通告拆卸支撑架连接硬件和线夹,按照面向前方重新安 装支撑架,并重新安装线夹。

- (3)、如果发现有导线束的擦破和/或损伤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 修复。
- (b)、在本指令完成后10天内向适航部门报告检查结果。 本指令可以用替代方法完成,但事先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6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6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